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鳳山體育館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1084600 號函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11888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高市運設字第 1073010030F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高市運設字第 10831416500 號函修正第五點

- 一、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加強鳳山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使用管理，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規則)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館開放時間：
 - (一)一般使用：
 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夜間十時。
 2. 星期六與星期日：上午八時至夜間八時。
 - (二)申請使用：依據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。
 - (三)遇申請使用、辦理比賽或緊急事故、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本館得視情況暫停開放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本館舉辦活動、比賽及訓練者，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。
- 四、場地布置者，應先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同意外，並配合下列規定，始得進場為之：
 - (一)完成繳納相關費用。
 - (二)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，並須採取保護措施；如有損毀、滅(遺)失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。
 - (三)活動結束時，除經本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。違反者，本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；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。
- 五、使用本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嚴禁穿著破壞場內木質地板之鞋類(如高跟鞋、釘鞋及硬底皮鞋等)入場。
 - (二)嚴禁攜帶寵物進入。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嚴禁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食（不含礦泉水）、亂丟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清潔，本館之設施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(四) 本館不負保管私人財物之責任。
- (五)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本館電源。
- (六) 禁止私人從事教學行為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者，本局有權停止使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：

- (一)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- (二) 為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。
- (三)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(四) 經本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。

七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